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6月10日，共有8,483张“雪榕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71,371股“雪榕生物”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2,101,29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42,101,296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欣、林宪朋、盖瑶、朱立亚共4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合计1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2,101,296股减至441,911,2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42,101,296元减至441,911,29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05.102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91.1296 万元。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万股，于2016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44,205.1024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万股，于2016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91.12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